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本公司」)

## 投資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成員

- 1.1 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為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將列席會議。

###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中一人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會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該舉行方式須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地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
- 3.5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6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3.7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8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 授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投資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4.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就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政策提供建議；

6.2 就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概況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

6.3 授權行政總裁就已訂的標準上執行投資決定；

6.4 檢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及

6.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7. 申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012年3月